

針對青少年常見觸犯法律的行為樣態，就本學期學務處生輔組處理案例中綜整如下：

1. 霸凌（言語、網路）
2. 言語辱罵
3. 學生衝突（聚眾滋事、打架）
4. 恐嚇
5. 網路發表不當言論
6. 網路拍賣糾紛

下列就以情境故事方式，針對學生偏差行為已觸犯法律部分提供老師分享以增進輔導管教作為。

# 學生常見觸犯法律的行為樣態

## 情境一：(言語霸凌)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NdlumhXgxQ>

小明長期嘲笑大雄，以及幫大雄取不雅綽號這種藉由言語傷害、取笑他人的行為，屬於霸凌行為中的「言語霸凌」。「言語霸凌」則是指行為人以言語欺侮被霸凌人，例如取綽號、嘲笑、詆毀、辱罵，或故意諷刺等情形。

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1. 所謂「霸凌」是指「故意、持續的（長時間）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或肢體動作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實施排擠、欺負或騷擾等行為，致被霸凌人處於劣勢、弱勢的地位，並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的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包含：言語、關係、肢體、性與網路上的霸凌行為。
2. 霸凌行為通常是以「強凌弱、眾暴寡」的模式進行，但這樣的「弱肉強食」、是不尊重他人人權的行為，已被現代文明社會所唾棄，並以刑法等法律明文禁止。
3. 教育部目前訂定校園霸凌要件為：具有欺侮行為；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以上要件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後，即構成霸凌行為。

## 情境二：(言語辱罵、網路霸凌)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9U3Iz2VjX8>

小欣是個熱心、富有正義感的人，只要看到班上同學有違規行為，就會出面規勸、制止他們。但也因此有不少同學不滿小欣的行為，小美就是其中之一，她常在網路上聯合其他同學一起批評小欣，或是故意拍下小欣出糗的影片放到網路上和其他同學一起取笑她。某天，小欣看到小美和她的同伴準備翹課，便上前勸阻，然而小美卻趁機對小欣進行報復。小美一夥人將小欣帶到校園的角落後，開始對小欣拳打腳踢，造成小欣全身瘀青，她的手甚至被小美拿石頭刺傷。而這整個欺凌的過程都被小美利用手機拍攝下來，小美回家後更將整段影片放到自己的部落格上供大家觀看。

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1. 小美在網路上取笑、辱罵小欣，以及上傳影片，讓不特定人瀏覽影片的行為，都屬於「網路霸凌」的情形。「網路霸凌」是指「行為人利用網路或行動手機等電子媒介，傳送或散布文字、圖像或影片等資訊內容，企圖使他人心生畏懼或感到不愉快、不舒服的行為」。小美長期在網路上辱罵小欣的行為，妨害小欣的名譽，且網路屬於開放性的空間，任何人都能看到小美對小欣批評的話語，依據刑法第 309 第 1 項之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小美可能要負擔公然侮辱罪的刑事責任。
2. 小美和她的同伴企圖讓小欣受傷，而對小欣拳打腳踢的行為，違反刑法上關於傷害罪的規定，依據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3. 小美將小欣受到霸凌的經過拍下來放到網路上，她的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的規定，同法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4. 小欣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對於小美及其同伴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93 條及第 195 條提起民事訴訟，向小美及其同伴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因不法侵害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隱私等之精神慰撫金賠償或為名譽回復的適當處分。

### 情境三：(聚眾滋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2xGbacIeqQ>

某校1名一年級的男生，因講話太直接，被班上同學排擠，某日於教室外遭4、5人圍住，讓他無法離開，並逼迫他做伏地挺身、交互蹲跳，甚至被帶往頂樓圍毆，還譏笑他：「你這個豬頭，很囂張嘛！」，校方在獲知後通報教育部，並進行懲處。

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1. 加害者於教室外走廊圍堵別人使其無法自由行動甚至心生恐懼的行為，就有可能構成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至於「罰做交互蹲跳」之行為，因為同學之間立於平等之地位，無權命令受害者做交互蹲跳，故此行為是會構成刑法第304條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 關於「帶往頂樓圍毆」之行為，「帶往頂樓」除構成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外，圍毆之行為還會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而加害者對受害者辱罵「你這個豬頭」此類「貶損人格價值的言行」，就可能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情境四：(打架、互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7trpKLDC4w>

體育課，6個已經18歲的高中同班同學在學校籃球場上進行三對三鬥牛。璦仔帶球上籃，就被誌隆給拍了下來。

璦仔不滿的說：「打手犯規！」誌隆：「沒有！」璦仔憤憤然推了誌隆一把：「就是有！」接著兩人打成一團。其他4人見狀況不妙，趕緊將兩人拉開。兩人冷靜下來後，發現璦仔臉上有瘀青，但是誌隆因右眼受到重擊而視網膜破裂，視力大受影響，幾近失明。

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1. 在法律上，除了正當防衛外，無論先動手或是後動手的人，只要有傷害他人的行為，就構成刑法傷害罪。因此璦仔和誌隆兩人相互毆打，即使有一方先動手，另一方又加以反擊，兩人都成立傷害罪。

2. 璦仔打誌隆的行為導致誌隆一眼幾近失明，符合刑法上所稱「嚴重減損1目之視能」的重傷，因此璦仔成立刑法第278條第1項的重傷罪，可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說是非常重的刑責。

### 情境五：(恐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5mVRv9BBoE>

阿狗認識許多地方上的小混混，其中一位輟學的阿佳跟阿狗特別好，經常在網咖一起打網路遊戲。這天兩個人又相約在網咖一起打怪。阿佳對阿狗說：「真羨慕你有錢可以買裝備。」阿狗隨口便說：「那你就去學校收保護費。」

隔天，阿佳馬上去召集一些同學。阿佳對同學說：「我現在需要一些錢，你們最好乖乖交出來，否則就給你好看。」往後，阿佳總是在放學後帶著一群流氓，圍在校門口，一個一個地找人收保護費，同學想躲都躲不掉。不久，阿佳更是變本加厲，直接到每間教室找同學收錢，另外還拿球棒恐嚇同學不能說出去。

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1. 阿佳恐嚇同學收保護費的行為，已經觸犯刑法的恐嚇取財罪。在案例中，阿佳不但有

「取得他人財物」的不法所有意圖，且有實際的恐嚇行為。本案例中，「恐嚇取財」是指為了使他人提供財物或其他利益，藉由言語或舉動，使他人心生畏懼、害怕。阿佳對同學說要給他們好看等言語，已經足以讓同學們心生恐懼。

2. 依照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規定，阿佳觸犯了恐嚇取財罪，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而其他參與恐嚇取財行為的流氓，依照刑法第 28 條的規定，他們也是恐嚇取財罪的共同正犯。

3. 阿佳拿著球棒恐嚇同學——如果打小報告就要傷害他們身體的行為，也觸犯了恐嚇危害安全罪。根據刑法第 305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阿佳還要另外負起這部分的刑事責任。

情境六：(兩性交往散佈不雅照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6EVD7BtZWY>

小美為了讓男友小天可以隨時思念她，自拍了數張較私密照片傳給男友，不料日後想分手，卻被小天恐嚇要散佈在無名(部落格)與臉書上。

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無名、Facebook、網路相簿是公共空間，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還加重其刑。

1. 刑法第 305 條之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安全，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案例中，刑法第 235 條之規定，散佈猥褻之文字、圖畫、影像等供人觀覽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境七：(偷拍)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tUAbNeatEc>

王小明一天下課他拿著新買的 v8 在 6 樓窗戶旁，調到遠鏡頭時忽然發現從學校對面的 3 樓住家窗戶看進去，有女生在換衣服，他把整個「更衣過程」詳細拍下來，並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上，結果馬上引來數萬人湧入觀賞並且人氣竄升，1 個月後，警方通知學校說：該名女生已經發現自己的隱私被侵犯，打算控告王小明。

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1. 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則規定，窺視、竊聽或竊錄所得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內容，並且加以「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是會構成犯罪的。

2. 案例中，小明將偷拍所得影片放在網路上讓不特定人觀賞，或是別人再轉貼該網頁網址，即是抵觸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的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將會面臨比偷拍更重的處罰。

情境八：(網路販賣)

小花對網拍非常有興趣，不只喜歡在網路購物更想能在網拍上有自己的一片天，於是小花就從日常生活用品先著手，剛開始先從年輕族群所喜歡的隱形眼鏡賣起，生意不錯也賺了一些錢，陸陸續續產品越來越多。有一天同班小明跟他說有門路調一批藍波刀可以提供販賣，成本很低，聽說網路上販賣利潤很高，小花也認為可以大賺一筆，於是就上網販售。過幾天，在網路上成交一把刀後，小花找小明準備將藍波刀寄出時，小明卻回答說貨品目前調不到。

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1.小花在網路上販售藍波刀，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製造、販賣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槍砲、彈藥及刀械，包括可發射子彈且具有殺傷力的改造之玩具手槍，其第14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外販賣隱形眼鏡也為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衛生福利部核准領有許可執照的藥商，可在網站或電視頻道販賣風險較低的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如棉花棒、紗布、OK繃等，但隱形眼鏡屬第二等級，仍不得網售。

2.小花在刑事方面，可能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惟仍應視其事實而定，因此，若能證明於買賣行為開始時主觀上具有不法意圖，也就是一開始就沒有交付貨物意思，便構成詐欺罪。

3.國內相關法令對於網路交易刊登商品之限制與規範，主要分為兩種類型：一為網路交易禁止販售之商品；二為網站交易限制刊登出售之商品。

#### 一、網路交易禁止販售之商品

(一) 色情或暴力出版品 (二) 武器彈藥 (三) 毒品、麻醉藥品 (四) 技術證照、證明文件 (五) 酒類商品 (六) 菸品 (七)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 (八) 彩券 (九) 報稅憑證 (十) 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

(十一) 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禁止販賣之保育類動物及其製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禁止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之行為。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18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0條、「動物保護法」第22-2條第4項規定，禁止販賣人體器官、爆竹煙火、活體動物等物品。

#### 二、網站交易限制刊登出售之商品

(一) 環境用藥 (1) 一般環境用藥 (二) 化粧品 (三) 食品與健康食品 (四) 藥品、醫療器材或宣稱有療效之商品

### 情境九：(網路毀謗)

宋小文是高中三年級的學生，最近因服儀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未改善遭陳姓導師記過處份。事後，他認為導師是故意找他麻煩，於是某網站留言版上，發表了一篇標題為「當老師的都是這樣嗎」的文章，該文章的內容是有關他被老師處份感想，該文章中指稱該導師「機車」，調侃該老師「誤人子弟，出來騙吃騙喝的吧！」。

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1. 根據上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如果行為人在網路上所發表的言論，侵害了他人的名譽，法律便可對於這種侵害他人名譽的言論，加以適當的限制。所以，侵害他人名譽的言論，不但不受到憲法上言論自由的保障，我國刑法基於對於個人名譽的重視，明定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

2. 依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的規定：「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依照本條文的規定，誹謗罪的成立。

### 情境十：(網路匿名發言)

小美在個人臉書對先前○○花學運事件發表個人的想法，認為當學生的要關心時事但切勿太投入相關政治活動，更不應該請假去參與霸占國會殿堂，要把重心放在學習這件事上，引來同學不一樣的意見與留言，部分同學便匿名在網路上抨擊她「腦袋有洞」，也

**有同學針對抨擊小美的言論也大大按個讚，讓小美心裡很難過。**

相關法律責任分析：

1. 法律對於違法行為的處理，不會因為是在真實世界或是虛擬世界而有所不同，只要是在我國法律效力所及範圍內所為之行為，皆須遵守相關法律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違背，因此，網路使用者切忌因為網路行為的匿名性，而擅自做出侵害他人名譽的犯罪行為，網路使用者不可不慎。以本案例所涉及之「公然侮辱罪」而言，網際網路是一個開放的環境，只要電腦處於連線狀態，任何人皆可連上網站，瀏覽其上的網頁內容，沒有任何時間或地點的限制。因此，顯係一種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皆可共見共聞之狀態，符合刑法上公然侮辱罪「公然」的要件。

2. 法律上對侮辱的規範，刑法第 309 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3. 按讚是否涉及「毀損他人名譽」，必須綜合所有客觀情事加以判斷，按「讚」或許不違法，但不代表按「讚」就會沒事。而且，在每一個個案中，承辦檢察官都會有各自不同的判斷，尤其社群網站是新興媒體，我國司法對此尚未累積大量案例，使用者仍須小心。